

海北州两级法院持续深化司法为民理念

巡回审判进牧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解·基层经验

□ 本报记者 徐鹏



是牧民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因此,有关牦牛的财产分割成为牧区较为常见的纠纷难点,往往争议最大,化解难度较高。

鲍梅玉解释,刚察县作为典型的高原牧区,平均海拔3300米,全县草场面积广阔,牧民长期分散居住,逐草放牧,牧点之间距离较远,牧区道路条件差、天气复杂多变,群众往返县城办事耗时费力,进城应诉极为不便。若法院仅出具调解书、判决书,不到现场实地清点、当面分割,极易出现当事人私自转移、藏匿、争抢牦牛等情况,引发二次矛盾,给后续执行工作带来压力。

她进一步解释,刚察县多民族聚居特点突出,其中以藏族群众居多,牧区群众常年保持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日常主要使用藏语交流,发生婚姻家庭、财产分割等矛盾时,大多依靠亲友调解等方式处理,运用法律维权的意识普遍不强。法官主动下沉牧区一线办案,能极大地减少牧民往返县城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不影响其日常放牧生产,也让司法服务更加贴近基层需求。

据了解,为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解决牧区群众打官司远、应诉难的实际问题,切实以高效司法守护牧民合法权益,刚察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行“巡回审判+速裁快审+当庭履行”工作模式,主动把法庭搬到牧民家门口,变“群众上门”为“法官下沉”。

此前,刚察县沙柳河镇新海村村委会和某企业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因涉及新海村村集体及周边多个村落,加之纠纷历时已久,成了矛盾易激化的“硬骨头”。

二审中,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主动下沉,与乡镇政府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多元联动,逐条厘清合同权责边界,明确违约认定标准,同时充分考虑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困境,通过反复沟通交流,既讲明法理又讲通情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

“在海北州,许多牧民居住在草原深处,从最远的牧点到法院,往往需要颠簸大半天时间,全州两级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初心,持续开展巡回审判,踏遍雪山草场,深入乡村牧户,依托巡回法庭打通司法服务堵点,让群众少跑路,用温情办案化解基层矛盾隐患。”海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文全说道。

海晏县地处环湖城镇结合地带,城乡交融、牧居交错,群众聚居集中,民生类型多元。海晏县人民法院立足便民利民靠前服务,把巡回法庭搬进社区村居,点帐篷、学校企业,主动靠前化解群众金融借款、养殖经营、小额借贷、农牧损害赔偿等高频民生案件,同步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讲,风险防范普法,夯实乡村治理法治根基。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巡回审判,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把司法公正、司法温度、司法力量送到群众家门口,以实际行动在高原绘出新时代法治为民的动人画卷。”马文全表示。

漫画/李晓军

地制宜探索优化

记者了解到,除了刚察县外,海北州其余3县也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探索优化巡回审判模式。

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交错,村落密集,婚姻家事、土地流转、民间借贷等纠纷较为多发。对此,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乡村集市开展巡回办案,以柔性调解、温情司法化解家长里短,细致梳理当事人心结,妥善化解各类矛盾。

在一起因返还彩礼引发的纠纷中,解除婚约的男女双方因彩礼金额、陪嫁物品各执一词,两家亲属也多次发生争吵,甚至将邻里牵扯其中。

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交错,村落密集,婚姻家事、土地流转、民间借贷等纠纷较为多发。对此,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乡村集市开展巡回办案,以柔性调解、温情司法化解家长里短,细致梳理当事人心结,妥善化解各类矛盾。

在这样的高原牧区,群众居住分散的特点,我们充分发挥巡回审判优势,将巡回法庭设在牧民草场驻地,就地开展调解工作,免去牧民长途奔波。这种做法一方面有利于切实解决牧区群众出庭难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正常放牧生产的影响;另一方面,便于办案干警深入现场,实地查看养殖环境,核实牦牛数量及实际情况。

第二,依托速裁团队,压缩案件办理时限,对于一些事实清楚、争议集中的案件,可以充分发挥速裁团队精简、高效的工作优势,启动快速审理流程,通过团队分工协作,形成闭环办案,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快速推进案件办理,简化办案流程,减轻当事人诉累。

第三,落实当庭履行,推动调解一体化办理。紧盯牧区财产分割纠纷执行难问题,将当庭履行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做到纠纷当场解决,财产当场交割,有效防止分割后反悔等问题,减少后续执行压力,做到矛盾就地一次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第四,推行双语办案,法理情理兼顾化解。办案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群众的语言和生活习惯,全程采用藏汉双语沟通交流,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本地民俗习惯,耐心对当事人进行思想疏导,缓解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互相体谅、理性协商,让群众听得懂、能理解、愿接受。

第五,同步以案普法,拓宽宣传覆盖面。以巡回办案为契机,把庭审现场变为面向群众的普法课堂,围绕牧区高发的离婚纠纷、分家析产、草场纠纷、牲畜交易、民间借贷等常见问题,向周边牧民开展普法宣传,现场解答法律疑问,用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牧区群众摒弃老死纠纷观念,遇事主动找法、依法办事,不断营造牧区良好法治环境。

“内部吉祥和睦,对外办事必成。”这是在藏区广为流传的一句谚语,牧民的好日子,不仅在于牛肥马壮、水草丰美,也在于村与村、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我们多往草场跑一跑,多坐下来聊一聊,把矛盾化解在牧民家门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这不仅是我们为群众办实事的“分内事”,也是司法便民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者系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人民法院热木人民法庭庭长、四级法官)

□ 本报记者 陈磊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针对商业短信治理工作的规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商业短信,即《规定》中提到的商业性通信短信息。此前,由于给大量用户造成困扰,商业短信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热点。公开信息显示,《规定》主要对完善商业短信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短信服务行为,加强用户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规定》修订的背景是什么?有哪些亮点?围绕相关问题,《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沈玲。

未经同意发送商业短信或违法

记者:商家未经接收方明示同意,发送商业短信,都违反哪些法律、行政法规?侵犯了接收方的哪些权利?

沈玲:经营者通过发送商业短信的方式进行营销是其传递品牌价值,扩大市场份额的手段之一,但未经同意发送相关信息,可能违反民事、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而言,在民事领域,可能存在“侵权”情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当然,是否追究商业短信发送者的民事责任,还要看相关短信或者电话是否达到“侵扰”接收方私人生活安宁状态的程度。我们所说的“侵权”主要是指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权益。

在行政法方面,经营者未经同意发送商业性短信的行为则属于违法行为。具体而言,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对于经营者未经消费者事前同意而向其进行短信和电话营销的行为,由市场监管、金融、住建、教育等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记者:商业短信通过电信运营商网络传输,电信运营商是否有义务识别并拦截?商业短信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应如何界定?接收方若不愿接收特定号码的商业短信,运营商该如何处理?

沈玲: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电信运营商负有保障其用户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义务,无权查看电信网络传输的通信内容。因此,虽然商业短信通过电信运营商网络传输,但电信运营商并无实施识别、拦截的法律依据。

现阶段,运营商根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等规定,对特定违法信息有义务处置,或者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监测识别、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由于电信运营商无权查看电信网络传输的通信内容,号码归属地等外在形式进行。而商业短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传输的信息,无权进行识别、拦截。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商业短信的责任主体是为实现商业营销目的编辑短信并使用短信服务通道发送短信的经营者。对于他们的监管,应当由其在领域的主管部门负责。当然,如果接收方不想接收某个特定电话号码发来的短信,可以向电信运营商提出不接收特定商业短信的意愿,电信运营商应充分尊重接收方意愿,不向其传输有关商业短信。

适应新形势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记者:修订《规定》,完善商业短信治理机制的背景是什么?

沈玲:2015年,针对短信息扰民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短信服务进行了系统规范,在规范短信服务、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短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短信业务模式、使用场景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短信服务在更好服务广大用户、赋能千行百业的同时,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同时,近年来网络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施行,对企业经营行为、短信发送等方面也作出了新的规定。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更好适应新形势,更好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短信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了本次修订。

记者:《规定》的规制对象有哪些?

沈玲: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发送商业短信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商家或个人使用自有号码发送,二是商家或个人使用短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短信通道进行发送。以上两种发送方式都需要通过通信短信服务才能实现。通信短信服务是指利用公用通信网络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终端的用户传输有限长度的文字、数据、声音、图像等信息的电信服务,其中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规定》的规制对象正是提供通信短信服务的主体,包括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明确短信类型使监管有的放矢

记者:本次《规定》修订的亮点有哪些?

沈玲:《规定》为短信服务领域提供了更加清晰明确的制度指引。例如在短信信息类型方面,第四十条明确了短信信息的类型,使监管工作可以有有的放矢。在短信内容方面,规定了短信服务提供商传输端口类通信短信信息的,应当同时传输短信发送方真实身份等信息,并进一步细化了签名规则。针对商业短信,规定了短信服务提供商应当要求短信发送方提供接收方同意的有关材料,并予以留存。在用户权益保护方面,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防侵扰服务,短信服务提供商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便捷的联系方式,接受相关投诉。

记者:如果不想收到商业短信,有哪些处理途径?

沈玲:个人收到商业短信以后,如果不想继续收到发送方发来的信息,可以通过短信中注明的拒绝接收方式进行回复。如果认为短信发送行为侵犯了个人民事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司法实践中,需要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例如在某用户与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一、二审法院均认为仅凭原告提供的3条短信的截图不足以证实该公司发送其通信自由权、隐私权、健康权等民事权益损害的程度,相关公司发送短信行为不构成侵权。但如果一个主体频繁向同一消费者进行短信营销,则可能构成“侵扰”。例如某案例中,上海一市民频繁收到某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的短信和电话营销,在其通过“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投诉后,银行仍向其发送推销短信,该市民在起诉后最终获得5000元精神损害赔偿。

新修订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施行 专家解读指出 新规落地为短信服务领域提供更清晰制度指引

宁波江北全链条打击“虚拟号工厂”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马子滢 肖苏衍

“我只是刷了个脸,怎么就卷入千万诈骗案了?”陈师傅从民警口中得知绑定自己身份信息的虚拟手机号码被犯罪分子用于拨打诈骗电话时,感到既疑惑又后怕。

据陈师傅回忆,去年3月,他在某“工作室”做日结兼职时,应店内工作人员要求提供过自己的身份信息。

民警调查发现,与陈师傅一样,许多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注册了虚拟号码,这起诈骗案的范围已涉及多个省市,金额超过千万元。诈骗分子是如何得到陈师傅的身份信息的?虚拟手机号码又是如何注册的?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件,揭开了这起电信诈骗案背后“虚拟号工厂”批量生产、销售作案号码的运作黑幕。

2025年3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周某、许某等人从上游“号商”处获取大量未经实名认证的虚拟手机号码和各大App账号,并同步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发布引流充场(商家为制造人气旺盛的假象,组织人员前往活动现场增加人气、制造氛围)、高薪日结等极具诱惑力的招聘信息,吸引大量兼职人员前往其开办的“工作室”,其中不乏大学生、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兼职人员上门后,工作人员便含糊地以“App拉新引流”“充场做假粉丝”为由,要求对方提供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并配合人脸识别注册。

随后,分工明确的工作人员如同“流水线”一般,在兼职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身份信息——注册绑定并出售给“号商”。

根据许某等人的供述,其“工作室”的策略就是“把一个兼职人员名下能实名的账号全部实名,实现‘产值’最大化”。经查询,有的兼职人员名下甚至被注册了30余个虚拟手机号码,20余个App账号。

某购物平台账号售价100元,某社交平台账号售价30元,虚拟号售价5元……这些附有真实身份信息的号码,账号与虚拟号被明码标价出售给上游“号商”后,再被层层转卖,最终流入境外诈骗团伙手中。

短短3个月,许某等人的违法所得就高达40余万元。相关诈骗团伙通过虚拟号码拨打电话或异地登录相关App账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犯罪金额更是高达1500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李善敏发现,除了已到案的“号商”和10余名“工作室”工作人员外,许某还与多名昵称为“某某收号”“某某客服”的微信好友联络密切,聊天记录中反复出现“有没有号”“今天开单”等字眼,且双方之间存在高频、大额转账。江北区检察院立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开展立案监督,深挖彻查犯罪源头,全链条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随着许某上游的20余名“号商”在全国多地相继落网,这座案涉30余人的

“虚拟号工厂”终于彻底停摆。

2026年3月至5月,经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工作室”老板周某、许某,上游“号商”杨某等主要人员有期徒刑3年8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19万元至9万元不等。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李善敏注意到,案件办理过程中,多名犯罪分子的供述存在相似之处:“这种模式我也是从别的地方学来的”“我知道某某商厦也有一家这样的店”。这让地意识到,类似的“工作室”实际上不在少数。

随即,江北区检察院将案件情况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并于2026年4月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异常经营场所“灰名单”制度,适时开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全链条专项打击行动,并向属地街道发送风险提示函建议加强日常巡查,同时依托“北斗星”法治宣讲团与属地街道开展普法宣传,防止此类犯罪窝点死灰复燃。